

证券代码：601899

股票简称：紫金矿业

编号：临2018—052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9次临时会议于8月27日以内部公告方式发出通知，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收董事反馈意见11份，实收11份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，本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的永续期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”，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为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+N年期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市场情况，将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调整为不超过5年（含5年）+N年期，即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（含5年，具体基础期限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）。公司已于2017年9月13日发行首期永续期公司债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，期限为3+N年期。

董事会同意，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使用计划，在剩余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额度人民币45亿元范围内，适时一次或分次继续发行永续期公司债，发行的期限为3+N年期，即以3年为基础期限，在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，公司有权行使续期

选择权,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;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。

同意授权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林红英女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